**青田县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章  教学组织与管理

  民办培训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职责。

 民办培训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履行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好校内安全管理工作。

 民办培训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和财产管理制度。民办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不得抽逃出资，不得挪用办学经费。

 民办培训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管理制度，制定教师培训计划，定期对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培训、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，并建立教师培训档案。

民办培训学校应在《办学许可证》规定的层次、范围、形式、对象及办学地点开展培训。不得将办学资格承包、转让给其他组织或个人。

 民办培训学校跨行政区域招生，应经所审批人力社保局出具办学情况证明，并经招生所在地人力社保局部门同意。

  民办培训学校对完成学业的学员，经结业测试考核合格后应颁发培训结业证书。民办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，应当按照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国家职业标准，审核学员培训资格后开展培训，并统一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  民办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，应有相应的教学资料。使用的教学计划、大纲和教材应符合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国家职业标准，并报县人力社保局备案。

  民办培训学校应建立培训档案登记制度，将每期培训班的培训内容、学员名单、签到册、课程表、培训视频、培训照片、取得结业证书、参加认定时间、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培训流程相关情况记入培训档案，按期归档。

  民办培训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具体的学费收费退费办法，报县人力社保局备案，并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

  民办培训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报县人力社保局备案。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真实、准确。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备案内容一致。民办培训学校开展的招生、教学等活动，应当与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一致。

  第二章  监督与检查

  建立区域内民办培训学校信息公示制度，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学校开设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、讲课教师、培训内容、课时、收费等情况。

  建立民办培训学校年检评估制度。年检评估的内容包括年度培训情况；遵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职业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；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；办学场所及设备、设施情况；培训教材的使用、教学质量及台帐建设情况；收费及财务管理情况；社会信誉及群众反映情况等。民办培训机构许可证上已审批但两年内从未开展过的工种，取消工种培训资格。年检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办学资格。

  加强对区域内民办培训学校的日常督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培训机构整改，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取消办学资格。

  建立民办培训学校管理档案，对区域内民办培训学校的审批、变更、备案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。

　民办培训学校违反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的，独立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　未经青田县人力社保局批准，从事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，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。

　民办培训学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行为的，由青田县人力社保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　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青田县人力社保局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

　开展技能培训的其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。

　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 5月 12日